

ZRG0181 财产损失修订批单III

(注册号: H00004530922017032337791)

在本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中“财产损失”之规定取消并更改为: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损失、支出或费用:

1. 任何有形财产遭受的物理损害;
2.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遭受突然及意外的物理损害导致有形财产无法使用或可用性降低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3. 正常的物理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财产的自然损耗和/或自然老化)导致有形财产无法使用或可用性降低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有形财产不包括软件、数据及其他电子版的资料。